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81—2022

LY/T 2281—2014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Audit directive on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2022-11-30 发布

2023-04-01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原则	2
5 审核方法	3
5.1 文件审核	3
5.2 现场审核	3
5.3 访谈审核	3
6 审核类型	3
6.1 初次审核	3
6.2 监督审核	3
6.3 再认证审核	4
7 审核活动	4
7.1 审核方案	4
7.2 审核准备	5
7.3 审核实施	6
7.4 审核记录	6
7.5 审核发现	6
7.6 审核结论	7
7.7 审核报告	8
7.8 认证决定	8
8 验证方法	8
8.1 原料类别判定	8
8.2 尽职调查体系(DDS)最低要求	10
8.3 产销监管链方法	17
8.4 产品的销售和信息传递	22
8.5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23
8.6 产销监管链的劳动者权益以及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27
8.7 CFCC 声明规范	29
8.8 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32
8.9 多场所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	3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LY/T 2281—2014《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与 LY/T 2281—2014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产销监管链审核”“审核准则”“审核证据”“审核发现”(见 3.1、3.2、3.3、3.4)；
- 更改了“审核方法”(见第 5 章,2014 年版的第 4 章)；
- 增加了“审核类型”(见第 6 章)；
- 更改了“审核准备”(见 7.2,2014 年版的 5.2)；
- 更改了“审核实施”(见 7.3,2014 年版的 5.3)；
- 更改了“审核报告”(见 7.7,2014 年版的 5.6)；
- 更改了“验证方法”，文件顺序和内容根据 GB/T 28952—2018 进行了更改，并对各标准的验证方法重新进行了简化、梳理和编写(见第 8 章,2014 年版的第 6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福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沂运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赛得利(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徐斌、于玲、校建民、胡延杰、赵劼、李屹峰、李岩、赵麟萱、李慧、陈洁、李秋娟、李静、王文霞、张超群、万宇轩、何璆、付博、张和据、刘景涛、孙剑。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LY/T 2281—2014。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原则、审核方法、审核类型、审核活动和验证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认证机构依据 GB/T 28952—2018 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11—202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2—201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产销监管链审核 chain of custody audit

由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为获得审核证据并对其进行客观评价,以确定受审核方满足产销监管链审核准则的程度所进行的系统的、独立的并形成文件的过程。

3.2

审核准则 audit criteria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员用于与所收集的关于产销监管链的审核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注:包括 GB/T 28952—2018 及其他与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有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3.3

审核证据 audit evidence

产销监管链与产销监管链审核准则有关的并且能够证实的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信息。

注 1:审核证据可以是定性的或定量的,用于审核员评价审核对象是否符合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准则。

注 2:审核证据主要来自在审核范围内所进行的利益方访谈、文件审阅、加工场所的现场核查、测定或通过其他方法得到的结果。

3.4

审核发现 audit findings

将收集的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证据与审核准则进行比较所得出的评价结果。

注 1:审核发现是依据审核准则,在审核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核发现是编写审核报告的基础。

注 2:审核发现表明符合或不符合。如果审核准则选自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审核发现可表述为合规或不合规。

3.5

审核结论 audit conclusion

考虑了审核目的和所有审核发现后得出的审核结果。